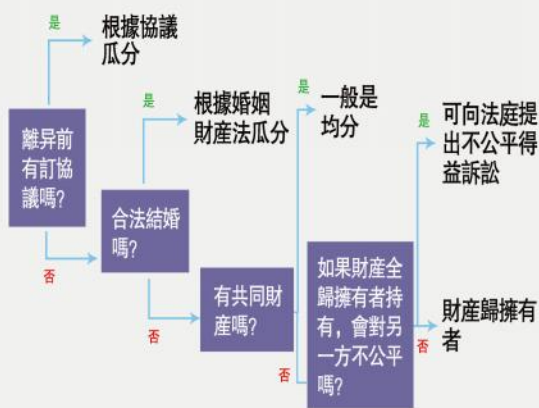


分割法總覽



法庭會考慮什麼?

如果雙方不能達成協議，法庭會考慮的因素包括雙方在婚姻/家庭裏作出的貢獻、雙方的財政資源、婚姻長度等。

法庭以外有其他選擇嗎?

雙方可以自行選擇怎樣分配財產。協議書要符合以下要求才有效 (enforceable): 包括雙方要個別諮詢律師，確認你明白協議性質及效力、願意放棄在未來向對方要求分產的權利、並且是在自願下簽署，而非受壓力。

如何訂立協議:

- 自行制定 (DIY) – 這個方法最省時省錢，自己也有最大的控制權，但你要找律師保證你對協議及後果充分了解。
- 調解 (Mediation) – 由調解員協助
- 協同法 (Collaborative Law) – 雙方各自聘請律師達成協議，不經法庭
- 如果不能達成協議，就交由法庭決定

*** 婚姻財產的分配是一個繁複的過程，以上資料祇能說明一些普通情況，如有個別問題請向家庭法律師查詢。本中心可為客人轉介到其他機構。***

參考資料

- Property Division for Married and Unmarried Couples
- Centre for Public Legal Education Alberta www.cplea.ca
- www.slsedmonton.com/family/matrimonial-property
- 婚姻財產法 MPA (Matrimonial Property Act): <http://canlii.ca/t/81r2>

相關資源

- 律師轉介服務 (Lawyer Referral Service): 403-228-1722
- 家庭法信息中心 (Family Law Information Centre)
- 卡城法院大樓7th樓 601 - 5th Street, SW, Calgary www.albertacourts.ab.ca/fjs/flic.php



聲明：本小冊子僅提供有關如何分割婚姻財產的一般訊息的一般信息，并非法律意見。如有需要，請諮詢家庭法律師。

家庭法之 婚姻財產分割



- ★ 離婚後怎樣分配財產?
- ★ 什麼是婚姻財產法?
- ★ 一定要經過法庭嗎?



什麼是婚姻財產法？

亞省婚姻財產法(Matrimonial Property Act)將一段婚姻中雙方的財產分類及訂下離婚後的分配準則，以確保分配公平。法例的前設是婚姻期間所獲得的任何財產和債務應平均分配。

亞省婚姻財產法適用於我嗎？

1. 亞省婚姻財產法 祇適用於已婚關係人士，不適用於同居或普通法伴侶。
2. 亞省婚姻財產法 祇適用於亞省居民，你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：

雙方現時在亞省；

雙方最後共同生活的地點在亞省；

如雙方婚後未曾同住，則雙方必須在結婚當時在亞省居住；

持有亞省發出的離婚起訴書
(Statement of Claim for Divorce)

提出申請有時限嗎？

如果你/你配偶...	期限
分居但未離婚	分居後2年內或要啓動離婚訴訟
已離婚	從離婚判決起2年內
送走或出售財產以避過以MPA分產	從送走或出售財產1年以內

01

婚姻財產的分類及處理方法

豁免財產：包括婚前擁有的財產、從第三者收到的禮物、繼承、獎償或受傷害的補償和由非財產保險所產生的收益等。如果你能證明此財產仍然存在，那財產在你購入當天或你結婚當天（以較後的一天為準）的市值會作為豁免財產，例如你從你祖父承繼了一套餐桌椅，它的市值在婚姻期間並沒有增加，那麼那套餐桌椅在離婚後是屬於你的。

豁免財產增值：包括豁免財產在婚姻期間的增值，或以增值購入的財產這種財產需要與配偶分享，但不一定是平均分配。例如你在婚前擁有一間平房，在結婚當日市值15萬，你一直是唯一業主，而房子在你跟配偶分開當日值17萬，就會有2萬的增值，須要根據婚姻財產法在“公平及公正”的方式下與你的配偶攤分。

婚姻財產：所有不在以上兩個類別的資產，包括婚姻住房、家庭用品、退休保險、生意、財務投資、汽車、銀行戶口、婚姻中購入而共同享用的財產、債務。

如何處理海外資產？

亞省法庭不能就省外財產頒下法令，但會在判決時考慮海外資產。

02

03

步驟：

第一步：列出所有財產的清單

包括結婚之前、中間或之後，省內外的財產，亦應列出購入的時間和支付方法。雙方可以自行定出一個日子，豁免在該日子後得到的任何財產。

第二步 找出財產的市值

法律規定婚姻財產的市值以法庭開庭日計算，如沒有經過法庭，則需要雙方協議一個日期，通常是開始分開的那天。一些財產如銀行戶口、股票、RRSP、按揭、債務等可直接參考最新的單據，其他如房屋、家具、汽車等則以可出售價值為準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專業人士評估，在評估價值時應考慮變賣財產時可能要付的稅項，將之扣除。

第三步 雙方分享所有財產和財政上的資料

包括提供在一年內賣出的財產的資料，通常會用透露通知書(Notice of disclose)獲得所需的資料。

第四步 根據MPA的需求把所有財產分類

(見“婚姻財產的分類及處理方法”部分)

第五步 根據以上的步驟算出雙方應得的金額

第六步 決定怎樣分配財產

如果沒有足夠現金支付另一方應得的分配，通常會把所住的房屋賣掉然後作出分配。

